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

中增加相关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除上述会计政策外，其他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属于依据

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